

中共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辽城建纪发〔2020〕7号

关于严明 2020 年中秋、国庆“两节”期间 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

2020 年中秋节、国庆节来临之际，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批示精神，结合省委教育纪工委《关于做好国庆、中秋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的通知》（辽教纪工〔2020〕20 号）要

求，严防“四风”问题反弹，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严明“两节”期间的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教育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各党总支、支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教育管理，各党总支、支部书记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中秋、国庆“两节”期间，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纠正“四风”、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加强日常监督提醒，深化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自觉把党的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全院营造风清气正、尚简戒奢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教育引导，严格落实有关纪律要求

各党总支、支部要加强纪律教育，通过支部会、党员谈话等多种方式，重申纪律要求，对党员干部早提醒、早教育、早警示，严防改头换面的“四风”问题和各种违规违纪问题发生，抓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学院纪委提出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要求，文明过节，不送礼、不收礼、不公款吃喝、不公款旅游、不公车私用、不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变向利用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各党总支、支部要积极教育引导教师要

廉洁从教，为人师表，严格执行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不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大力弘扬良好师德师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监督执纪

各党总支、支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根据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的相关部署，要紧盯住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加强对党员干部及教职员工作作风状况的教育监督。部门负责人要履行“一岗双责”，严格廉洁自律，带头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监督。确保节日风清气正，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学院纪委通过以下方式接受举报：

举报电话：024-88797836 13940432768

举报信箱：js88797836@163.com

中共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拟文 2020年9月28日印
